

從哥林多前書看獨身

江麗蓉

一 引言

在二十世紀末，因著種種的社會背景因素，¹ 未婚單身人士數目在社會及教會中不斷增加，單身人士成為不可忽視的一群。² 但在傳統「視美滿婚姻為人生最終的理想」的思想下，很多人都對單身人士有負面的評價，如「有問題的」、「不完整或不夠完美」或「缺乏負擔」等，這對單身人士帶來種種壓力。³ 單身人士在教會中的情況亦不例外，尤其在基督教會中，陰盛陽衰的情況十分普遍，單身姊妹所受的壓力更為嚴重。不少單身的信徒以沒有結婚為人生憾事，認為單身的生活毫無意義，並以單身為恥。⁴ 然而，另

¹ 離婚率上升、女多男少、女性地位提升、心理障礙等。

² 吳聯梅：《魅力一族齊展翅——教會未婚單身人士的處境及事工探討》（香港：吳聯梅，2007），頁2。

³ 吳聯梅：《魅力一族齊展翅》，頁20-21。

⁴ 楊詠嫦：「單身」何價？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收盧龍光、鄺炳釗、張修齊主編：《聖經的人生——馮蔭坤博士七十壽辰慶賀文集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，2007），頁235-236。

一個極端則認為獨身才是最理想的選擇，信徒應先考慮獨身。⁵ 在兩極的思想下，正確詮釋獨身的神學意義，才能真正幫助單身信徒活出正確積極的人生。筆者將從哥林多前書七章25至38節的釋經中，探討保羅對「獨身」的觀點，看看保羅是否認為獨身才是最好的選擇，好讓我們能正確地詮釋獨身的意義。在進入主題討論以先，讓我們先界定「單身」及「獨身」的分別。「單身」是用來表達現今社會人士的一種生活狀態，與婚姻生活狀態相對，可包括未婚、鰥寡、分居或離婚。「獨身」則強調聖經中論及沒有結婚的狀況。⁶ 而本文將主要討論保羅的獨身觀。此外，我們亦會從聖經及教會歷史中，了解不同時代的獨身觀。

二 聖經中的獨身觀

（一）從舊約看獨身

自創世開始，神就表示亞當「獨居不好」，需要配偶的幫助來治理大地，完成神對人類的創造計劃。婚姻是繁殖後代的過程，讓人類能佈滿整個世界。所以，在創造的規律下，婚姻是好的，人適宜結婚。在神創世的心意及繁殖的計劃下，沒有結婚的和沒有孩子的就是例外的事，甚至成了羞恥的事。而合乎神心意的婚姻更表徵著神人的關係，太監則代表了不完全和不潔淨，不可進神的會（申二十三1），也不可作祭司（利二十一20）。可是，在創造的規律之下，仍有例外的情況。神吩咐耶利米獨身，呼召他作列國的先知，宣告神對人嚴厲的審判。耶利米的獨身，顯示了婚姻本身並非

⁵ 簡榮涓：「單身是更好的選擇」，《校園》第44冊，第5期（2002年9、10月），頁50。

⁶ 楊詠嫻：「單身」何價？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頁235。

豐盛人生的必經之路，與神建立親密關係；完成神的託付和計劃，才是人生的重點和終極意義。⁷

（二）從新約看獨身

到了新約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祂展現了完美的神性及人性，從死裡復活，得著榮耀和尊貴為冠冕，修復了人神之間的關係。耶穌基督的一生是獨身的，在祂所彰顯的救贖規律中，沒有結婚，沒有配偶幫助祂，也沒有兒女，但卻完成了神託付的救贖使命，展現了完美的一生。由此看來，婚姻在新約中不再是人生必經的階段。但救贖規律的突破，並不替代創造規律，婚姻在新約中仍具象徵意義，表達了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愛。所以，從新約到主再來之間，是創造規律與救贖規律並存及相輔相成的時期。到了主再來時，就只有救贖規律，不再有創造規律；因為到時人會像天使一樣，不嫁不娶，再沒有婚姻這回事了（可十二25）。除了耶穌基督外，施洗約翰和保羅都是單身人士，他們都遵行了神的旨意計劃，活出美好的人生。⁹ 這樣，獨身再不是例外的事，不是逼不得已和被動的了，反而可以是主動及上好的選擇。獨身者見證信徒只需在耶穌基督裡，就能得著完美的人性。他們也見證了神國的重要性，信徒在需要時寧可放棄創造的律，為了天國的事而不結婚。¹⁰

⁷ 楊詠嫻：「單身」何價？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頁240-243。

⁸ 有學者認為保羅並非沒有結婚。可是，從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來看，他當時確是說自己是單身者。布萊恩·哈柏著，尤麗美譯：《獨行天路》，婚姻叢書（台北：大光文字團契出版，1985），頁122。

⁹ 楊詠嫻：「單身」何價？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頁244-245。

¹⁰ 楊詠嫻：「單身」何價？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頁248-249。

三 教會歷史中的獨身觀

在早期教會，信徒以服事基督而選擇獨身，為要更有效地事奉。此外，教會受到諾斯底主義的禁慾思想影響，認為肉體的情慾是邪惡的，倡導獨身優勝於婚姻。信徒雖然仍肯定婚姻制度，但認為在聖潔中持守貞操更勝一籌。在天主教的傳統中，視獨身比婚姻為更高超和優越的呼召。而獨身的信徒能更享受與基督的聯合，獨身的生活有助人追求更高的靈性。因此，神父和主教大多是獨身者。在四世紀修道主義興起時，獨身和守貧更是神職人員廣泛接受的理想。到了五世紀，天主教更正式把神職人員獨身的要求納入明文條例中。教會視獨身為更好更屬靈的選擇。可是，到了十六世紀，神職人員的獨身處境已名存實亡，神父和主教經常暗地裡與修女有性關係或祕密結婚。¹¹ 直到宗教改革時，馬丁路德反抗教會強迫性的禁慾做法，加上加爾文亦提倡婚姻為信徒普遍的狀態，惟有一些被神揀選的人才應守獨身。¹² 從此至今，基督教便廢除了天主教神職人員守獨身的要求，高舉婚姻及家庭的重要，形成婚姻勝於獨身的觀念。而福音派的教會正承傳了這個傳統觀念。¹³

¹¹ 吳聯梅：《魅力一族齊展翅》，頁13-14。

¹² 道格拉斯·法格斯壯主編，蘇美心、馬軼群譯：《單身事工》，教育事工神學叢書（台北：中國主日學協會，1999），頁20-22。

¹³ 吳聯梅：《魅力一族齊展翅》，頁14-19。

四 哥林多前書的獨身觀（第七章25至38節）

（一）經文背景

哥林多前書七至十六章，記述保羅直接回覆哥林多教會來信的提問。¹⁴ 在整部新約中，哥林多前書七章用最長篇幅討論有關信徒的婚姻，那是當時教會面對的處境問題。整章可分為三段：(1) 第1至16節論及夫妻之道；(2) 第17至24節論及持守蒙召的身分；(3) 第25至40節再論及婚姻及守童身的問題。¹⁵ 保羅在25節開始說「論到童身的人」，表示開始討論另一個主題，是有關獨身的問題。而39至40節則論及寡婦的情況。所以，筆者選取25至38節為一整段探討獨身觀的經文。

當時信徒相信「過分實現的末世觀」，這是一種把希臘哲學中的諾斯底主義¹⁶及福音真理混合而成的錯誤屬靈觀。其中以追求方言為得著真智慧的訣竅，又不相信身體復活。有些人認為，既然天使不嫁不娶，遂輕視世上的婚姻制度。¹⁷ 加上當時信徒認為「肉體是罪惡；因此我們必須制服它；因此我們必須完全消除它，如果不可能的話，我們必須消除一切天然的肉體的本能和慾望」，所以如果信徒要做完全的基督徒，他就必須拋棄物質的東西和拒絕嫁娶。¹⁸ 哥林多教會對應否獨身的問題產生了爭論，有些自命敬虔

¹⁴ 從七章1節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到的事」可見。

¹⁵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明道研經叢書46（香港：明道社，2007），頁140。

¹⁶ 雖然諾斯底主義在主後二世紀才大舉入侵教會，但這時已存在了它的雛形。張永信著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0。

¹⁷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0-11。

¹⁸ 巴克萊著，周郁晞譯：《哥林多前後書注釋》，每日研經叢書（香港：文藝，1988），頁72。

聖潔的信徒認為婚姻及性行為是罪惡不潔的事；¹⁹ 於是他們建議在信主後離開配偶，回復獨身的崇高身分；其次也可在婚姻的關係下不與配偶同房，禁慾自守。²⁰ 保羅便在第七章就此觀念作出糾正教導。而七章25至38節就是回答應否獨身的問題而寫的。

(二) 經文結構及解釋

經文	分段及主旨
25	(1) 引論
26-28	(2) 觀點：守住身為原則、獨身為佳
29-31	(3) 支持守住身分的原因：末世景況
32-34	(4) 支持獨身為佳的原因：男女獨身及結婚在生活上的分別
35	(5) 教導目的：專心侍主
36、37	(6) 具體例子
38	(7) 結論

1. 引論 (25節)

「論到」一語表明保羅繼續回答哥林多信徒來信的提問，談論有關守童身（守獨身）的觀點。²¹ 梁家麟認為「守童身的人」是指一些在哥林多教會中以禁慾主義為名守童身的人，但又對此舉存有疑惑，保羅正就著這些人的提問而作出回答。²² 「παρθένων（童

¹⁹ 從他們說「男不近女例好」（1節）可見。

²⁰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——哥林多前書註釋》（香港：天道，1999），頁173。

²¹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5。

²²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198。

身)」一詞在本段中出現六次，²³ 其中五次是以女性冠詞表達。而第25節是眾數的冠詞，可以指男性²⁴ 或女性。²⁵ 莫理斯認為，其中五次都是指女性，而這一次也不例外。²⁶ 而張永信則認為這詞可能指男，也可能指女。²⁷ 筆者認為後者的解釋較為合適，因為此節乃保羅論述另一個主題內容的開始引論，泛指男女性的可能較大；此外，在26節中，保羅也是以男性名詞論述觀點。

而保羅先指出他的論述並非來自基督的教訓，只是自己個人的意見，與真理並不相干，以免引起信徒間更多的紛爭議論。²⁸ 可是，這並不代表保羅所說的是不可靠的，保羅以「忠心的人」來表達自己，《新譯本》和《呂振中譯本》都翻譯為「可依靠的人」，而在希臘文中是有「可依靠」的形容詞。所以，雖然保羅謙遜地說出個人的意見，但這意見乃是他以使徒身分所作忠實可靠的教導。²⁹ 而且從第40節可見，保羅所說的都是從「神的靈感動」下而出的，故此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

²³ 分別是第25、28、34、36、37及38節。

²⁴ 在新約中只有啟示錄十四章4節用指男性。莫理斯著，蔣黃心湄譯：《哥林多前書》，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115。

²⁵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6。

²⁶ 莫理斯：《哥林多前書》，頁116。

²⁷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6。

²⁸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198-199。

²⁹ 馮國泰、李湯馬合著，梁康民譯：《哥林多前書研經導讀》，研經導讀叢書（香港：天道，1992），頁84。

2. 觀點：守住身分為原則、獨身為佳（26至28節）

保羅沒有明說26節的「現今的艱難」是甚麼意思，此語可以指哥林多教會所面對的困境，³⁰ 或是指末世所出現的情況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。³¹ 據「現今的艱難」的原文來看，包含已經開始又繼續存在的意思，似乎以前者的解釋較為合適。³² 但從下文來看，保羅正在描述末世的情況，後者的解釋亦為合理。因此，兩者解釋的可能性皆存在。

而保羅對守獨身的人的建議是「守素安常」就好，意思是維持獨身的原狀。³³ 初期教會的信徒普遍相信基督快會重來，認為世上的一切都是過眼雲，得固欣然，失亦沒所謂。而保羅在下文29至31節也流露著同樣的觀念，所以他建議信徒維持原來的身分較為理想。³⁴ 這也正回應了自己在上文17至24節所提到的「守住身分」的教導。接著保羅在27節具體地指出如何「守素安常」，就是已婚的不要離婚，獨身的不要求結婚。而兩個動詞都是現在完成式，表達已成事實的景況。³⁵

雖然保羅提出了「守住身分」的教導，但他接著就提出了信徒若未能維持原狀，選擇了結婚，無論男女都不是犯罪，因為這並不涉及道德和屬靈上的問題。雖然保羅仍然認為獨身是好的，因為結婚的人在困難的景況下，還要加上家庭的負擔，身體的困苦會更加

³⁰ 包括饑荒或是受到猶太人的逼迫。張永信著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7。

³¹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——哥林多前書註釋》，頁200。

³² 馮國泰、李湯馬：《哥林多前書研經導讀》，頁85。

³³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7。

³⁴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——哥林多前書註釋》，頁200。

³⁵ 莫理斯：《哥林多前書》，頁116。

多。但是，結婚也是正常的事，只是在實際生活上確比獨身不利，惟卻也不涉及屬靈的問題。³⁶ 所以，如果可以的話，保羅希望信徒不用受結婚所帶來的苦困。此段為保羅的主要觀點，重點在於「守住身分」，不要隨便轉變原來的狀況。即或改變了身分，也不涉及道德真理和屬靈的問題，所以用不著過分耿耿於懷或爭辯。但保羅在此確流露了他個人在獨身的選擇上的取向。

3. 支持守住身分原因：末世景況（29至31節）

保羅用「φημι」而不是「λέγω」，表示他要表達既嚴肅又重要的話題。³⁷ 保羅說「時候減少了」，意思是距離主再來的時間縮短了，也是末世臨近的意思。³⁸ 雖然有學者認為這未必是指主再來的日子，而是指哥林多教會所面對的艱難局面。³⁹ 但從下文「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」來看，這段形容主再來的日子的可能較大。而保羅所形容的景況，與新約形容主再來時的景況十分相似。⁴⁰

保羅所說的正是有關基督信仰與今世價值的相異之處。段中五次重複用「要像」的句子格式，強調今生的價值是短暫及相對的，而在基督裡的價值是永恆和絕對的。⁴¹ 保羅列出了五樣末世與今世相對化的東西，⁴² 從末世的臨在與永恆的眼光來看，是否擁有這些

³⁶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8。

³⁷ 馮國泰：《哥林多前書研經導讀》，頁86。

³⁸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59。

³⁹ 莫理斯：《哥林多前書》，頁117。

⁴⁰ 馬可福音十二章25節：「人從死裡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

⁴¹ 馮國泰：《哥林多前書研經導讀》，頁86。

⁴² 包括有妻子與沒妻子、哀哭與快樂、得與失、有與無。

東西分別不大，所以信徒毋需計較得失。⁴³ 因此，信徒不必在意自己的婚姻狀況，獨身的就不必汲汲於結婚，而已婚的也不要離婚。

4. 支持獨身為佳的原因：男女獨身及結婚在生活上的分別（32至34節）

保羅再次表達了對守獨身的信徒不要改變狀況的態度，他說「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」，這與28節的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」的語調相似。保羅所指的掛慮，就是當人結婚後，便要在婚姻關係上盡責，毫無保留地以對方的利益為念，為要叫對方喜悅，這就成了已婚人士的掛慮。這掛慮是正常已婚人士應有的心態，並沒有貶意。獨身的男女因沒有婚姻的掛慮，就可以專心地以神的事為念，為要叫神喜悅。⁴⁴ 保羅在這段明顯地指出了獨身的好處，便是能夠專心事奉主。在34節中「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」，不是指已婚者的身體靈魂就不聖潔，意思是獨身者不用為他／她的配偶及家庭分心，能專心追求身體靈魂的聖潔。⁴⁵

5. 教導目的：專心侍主（35節）

保羅重新強調，由25節開始所提到的觀點只是他的個人意見，非主的命令，所以那觀點並不是限制信徒的選擇，而是保羅就著教會實際困難的了解，為著信徒好處而出於善意的建議。⁴⁶ 而他希望信徒能作出合宜的選擇，「合宜的事」是指高尚、受人尊重及有規有矩的事。無論信徒如何選擇，最終的目的是要能一心一意地忠心

⁴³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206。

⁴⁴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206-207。

⁴⁵ 陳終道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173。

⁴⁶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208。

侍主。⁴⁷ 所以，信徒獨身或結婚與否並非最重要的，能否「專心侍主」才是信徒需要關注的事情。但按保羅的經驗和觀察，獨身確有使人專心的優勢。

6. 具體例子（36、37節）

保羅在鋪陳原則後，就以具體的例子來說明。在這兩節中，具爭議性的問題，就是經文中的「人」和「他的女兒」是誰？主流的看法有三種：(1) 傳統認為這是指父親及其女兒；(2) 指在屬靈婚姻中的男女，他們結了婚，但因屬靈的理由，沒有性關係；(3) 是指已訂情的未婚男女。⁴⁸ 不少傳統的學者都接受第一種詮釋，可是整章書信都是討論男女在不同情況下的婚姻問題，從沒有提及父親的角色，若在尾段的兩節才提到父親的角色，那就顯得與整章的討論不相符。⁴⁹ 第二種的可能性亦不大，因為保羅在3至5節已表明，夫妻間禁制性關係是虧負的行為，對此，他表反對；而「屬靈婚姻」最早出現於第二世紀，並非當時教會的背景。⁵⁰ 此外，「παρθένον」是指未婚的「年輕女子」，這也否定了第二種論說。那麼，就只有第三種的論說較為合適，也就是指已訂情的未婚男女。這樣，在解釋「叫二人成親」方面也通順合理。⁵¹

保羅在此向已定情卻因著種種原因，⁵² 不合宜地對待雙方關係的獨身男女作出指引。若是因為女方過了適婚年齡，又或是有

⁴⁷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62。

⁴⁸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63。

⁴⁹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211-212。

⁵⁰ 莫理斯：《哥林多前書》，頁121。

⁵¹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63。

⁵² 教會中的禁慾主義、以性為禁忌或影響屬靈地位等原因。張永信著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64。

關性需要的問題，雙方是應該結婚的。保羅再強調結婚並不是犯罪。⁵³ 梁家麟認為，36節是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真實情況所作出的指引，37節則是講述一種虛擬的情況，是對仍然堅持獨身選擇的人作出指引。⁵⁴ 保羅指出若獨身者有堅定的心志及準備，沒有必須結婚的理由，如強烈的性慾求等，又能夠為自己的情況作主，在心意已決的情況下，選擇獨身也是個好的做法。⁵⁵

7. 結論（38節）

「這樣看來」一語表達保羅準備總結他的觀點，就是：「與處女結婚是好，不與她結婚更是好。」這與28節的觀點相似，都表達了兩者皆可的意思。但38節的總結則含有積極的意義。婚姻是上帝為人而設立的制度，是好的；而獨身若是為了「殷勤服侍主」的原因，也是好的。所以，兩者都不僅是「不犯罪」，而是「好」的。回應當時環境的困難，保羅作出獨身為更佳的結論，但他並非比較結婚與獨身兩者本質的優劣，而是認為，信徒當權衡環境情況，作較明智的選擇。⁵⁶

（三）獨身是最好的選擇？

保羅在七章的言論中，處處流露出他認為獨身比結婚好的觀點，⁵⁷ 這不禁令人想到他是否看獨身為信徒最好的選擇。早期教會

⁵³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64。

⁵⁴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212-213。

⁵⁵ 張永信：《哥林多前書——教會時弊的良方——愛》，頁165。

⁵⁶ 梁家麟：《今日哥林多教會》，頁214-215。

⁵⁷ 第1節中「男不近女倒好」、第7節的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」、第8節的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」、第26節的「因現今的艱難，據我看來，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」、第28節的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」、第32至35節的「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」。

奉行了保羅的觀點，在前三個世紀，許多教會的神父都實行獨身的生活。⁵⁸ 甚至現代的牧者，也有以保羅的教訓，作為「單身是更好的選擇」的理據；認為信徒應以獨身為首要考慮，然後才考慮結婚。⁵⁹ 究竟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是否表達獨身是最好的選擇？

從上文的釋經來看，保羅確實建議信徒守獨身為佳；他多次表露了他偏向守獨身，說「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」、「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」及「不叫他出嫁更是好」。若我們僅僅看這些句子的話，的確容易以為保羅的意思是「獨身才是最好的選擇」。但當我們了解經文的寫作背景及上文下理，就不會有這樣的結論。首先，這段有關獨身的觀點，是在回答教會信徒的特別提問。保羅所表達的觀點，是針對教會中欲守獨身而又感疑惑的信徒，他希望肯定他們的獨身呼召。可是保羅的獨身觀並未能完整地在這些章節中顯露出來，我們不能只憑這數節的經文去斷定保羅是在教導「獨身才是最好的選擇」。

按經文的內容來看，保羅的首要原則是「守住身分」，而非「獨身為佳」，「獨身為佳」只是保羅在原則教導下的取向。而他在討論結婚和獨身的生活時，重點在於「專心侍主」，亦非「獨身為佳」，惟是獨身在專心侍主上確有優勢，但這也不代表保羅把獨身及婚姻分了等級。保羅在經文中一再強調兩者都不是犯罪（28節），兩者都是好的（38節），反映出他視獨身和婚姻同等重要。此外，從上文第7節保羅說：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。只是各人領

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。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得以殷勤服侍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」、第37節的「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，如此行也好」，以及第四十節的「然而按我的意見，若常守節更有福氣」。

⁵⁸ 布萊恩·哈柏：《獨行天路》，頁123。

⁵⁹ 簡榮渭：《單身是更好的選擇》，頁46-50。

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」可見保羅認為結婚與獨身是兩種不同的恩賜，沒有高下之分；最重要的是信徒按神的心意而作選擇。⁶⁰ 而在以弗所書中，保羅更以婚姻表徵基督與教會聯合的屬靈意義，⁶¹ 可見保羅同樣重視婚姻。這樣看來，無論從經文的背景及保羅整體的教導觀點來看，保羅並非在教導「獨身是最好的選擇」。他教導信徒以神的國為念，無論「獨身」或「結婚」，最重要的是要忠心順服神的旨意，守住自己的身分來見證神的國。

五 對牧養的啟示

從歷史來看，不同時代賦予獨身不同的價值——由舊約時代的羞恥記號，到新約及早期教會的屬靈光榮記號。社會傳統的思想，影響我們如何看獨身的狀況，並怎樣過獨身的生活。所以，教會對信徒有關獨身的神學教導十分重要。獨身人士在教會中日漸增多，而傳統上教會普遍著重婚姻的教導，對獨身人士的教導及關注不足。⁶² 楊詠嫦認為牧者不能只停留在慰問和心理輔導層面，必須教導會眾有關獨身的神學意義，才能真正牧養獨身的會眾。⁶³ 從上文的探討來看，「婚姻」和「獨身」兩者同樣重要，可是，信徒往往受到社會傳統觀念的影響，認為「婚姻」比「獨身」理想，甚至教

⁶⁰ 楊詠嫦：「單身」何價？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頁248。

⁶¹ 以弗所書五章32、33節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。」

⁶² 蔡聖龍採訪：其實你不懂我的心！？教會如何與單身信徒同負一軛？，《時代論壇》第974期（2006年4月30日），頁1。

⁶³ 楊詠嫦：「單身」何價？——從聖經神學看「獨身」的神學意義，頁250。

牧也無形中傳達了這信息，以致獨身信徒受著種種不必要的壓力。所以，要糾正信徒的心態，我們得教導會眾同等重要的信息——「婚姻」和「獨身」都是信徒可以選擇的一種生活模式。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須了解箇中的意義，不是「婚姻」或「獨身」的狀態，而是神在其中的心意，和人在其中的使命，以喜樂的心榮耀見證神，活出健康豐盛的獨身或已婚生活。所以，信徒不必因獨身而耿耿於懷，感到羞恥欠缺；也不必以「婚姻」為絆倒事奉的事。這正是保羅所要教導的重點。

而在具體牧養方面，不少牧者都在教會發展單身事工，以特別牧養單身姊妹，⁶⁴ 例如開辦支援小組、事奉小組及社交活動等。⁶⁵ 李耀全認為教會並不需要把獨身姊妹分別出來，而應讓獨身姊妹自然地融入群體之中。⁶⁶ 整體提升教會的屬靈牧養更是重要，因為這無論對已婚或獨身的信徒均為重要。⁶⁷ 從上文的探討來看，順服神的召命而「守住身分」及「專心侍主」才是保羅教導的重點。那麼，筆者認為，為獨身姊妹提供支援活動並無不可，因為這確實滿足了信徒的實際需要。但為她們提供深切的屬靈牧養，讓獨身姊妹了解個人的召命，提升屬靈素質更為重要。

⁶⁴ 在教會的群體中，女多男少的情況尤其普遍，根據吳聯梅的調查報告，在教會中二十五歲以上未婚男女的比例為1:3，形成牧養單身姊妹的需要。吳聯梅：《魅力一族齊展翅》，頁104。

⁶⁵ 陳慧冰：怎樣牧養單身姊妹？，《教牧分享》第140期（2005年3月），頁6-8。

⁶⁶ 李耀全：教會該如何正視「單身姊妹」的問題？，《時代論壇》第845期（2003年11月9日），頁13。

⁶⁷ 李耀全：如何關顧單身人士？，《時代論壇》第907期（2005年1月16日），頁13。

六 結語

現今是創造規律與救贖規律並存的時期，「婚姻」對人類仍有傳宗接代的意義，而「獨身」亦具見證神國重要的價值。從哥林多前書七章中，保羅教導兩者同樣重要，重點不在於我們選擇甚麼樣的生活模式，而是神呼召我們成為哪種身分（7節），我們便「守住身分」，以「專心侍主」的態度生活，那才能活出信仰的真諦。所以，信徒不用受到社會傳統觀念的影響，對獨身的狀態感到羞恥或遺憾；反之，當積極尋求神在我們身上的召命，以討神喜悅的態度生活。這樣，才能活出豐盛的獨身生活。

而教會則需要抗衡「婚姻」勝過「獨身」的傳統觀念，教導會眾有關兩者的神學意義，使獨身者得到適當的指引，減少獨身者承受不必要的壓力，能更自然地融入教會生活。此外，除了對獨身者提供支援活動外，提升教會整體的屬靈素質更為重要。一個有召命的成熟獨身信徒，就算不自願地處於單身的景況，也能活得豐盛自在。一個失去召命的已婚信徒，縱然有所歸宿，生活亦會失去平衡和意義。因此，守住神呼召我們的身分，認定召命，以神國為念，專心致意地事奉神，才是保羅教導獨身的重點。